中共成都市双流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优秀班主任和

优秀德育工作者评选及推荐工作的通知

全区各级各类学校：

按照《中共成都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度成都市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德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标兵和市属高校优秀辅导员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成教工委函〔2022〕22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思政和德育教师队伍建设，不断加强教师育德能力建设，树立一批教书育人的典范，激发广大德育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决定开展2022年度市、优秀班主任和优秀德育工作者评选和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( 一 ) 成都市优秀班主任

全区中小学 (含幼儿园、中职) 在职班主任31名（中小学26人、幼儿园5人）。

( 二 ) 成都市优秀德育工作者

全区中小学(含中职) 各学科在职教师、德育管理人员、德育教研人员12人。

( 三 ) 成都市优秀班主任标兵

区教育局在本次申报的优秀班主任中推荐排名最高的 2名且满足成都市优秀班主任标兵条件参加市级“优秀班主 任标兵”评选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1．教职工人数99人（含临聘人员控制数）以下学校可推荐1名。

2．教职工人数100—199人（含临聘人员控制数）学校可推荐2名（优秀班主任1名，优秀德育工作者1名）。

3．教职工人数200—299人（含临聘人员控制数）学校可推荐3名（市优秀班主任2名、德育工作者1名）。

4．教职工人数300人（含临聘人员控制数）及以上的学校可推荐4名（市优秀班主任3名、德育工作者1名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模范遵守党纪国法、教师职业 道德规范，有较高的道德修养。尊重热爱学生，关爱学生身 心健康，关心学生全面成长，具有爱生如子的教育情怀，得 到学生、家长广泛认可。为人师表，甘于奉献，在师生和家 长中有一定影响力，具有积极良好的引领示范作用。在学校组织的师德测评中，师德满意率达到95%及以上；学校教职工民意测评达到50%及以上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成都市优秀班主任

(1)连续从事班主任工作3年及以上，3年内获得过同级别、同称号的原则上不再申报（近三年指2019年1月—2022年6月）；

(2)参加过区级及以上班主任技能大赛；

(3)任职班级家委会、学生的师德满意率达均达到95%，学校教职工民意测评达到50%；

(4)近3年所主持的主题班会课或团（队）会课获校级一等奖或区（市）县级及以上奖励，或近3年在区级及以上活动中做展示。

（5）近3年参与主研的德育课题在区（市）县级及以上立项或获得奖励，或近3年撰写的德育研究成果（德育论文、教育案例、主题教育活动方案设计、班本课程建设等）获区（市）县级及以上奖励，或近3年就班主任工作在区（市）县级及以上作专题交流，或近3年撰写的德育研究成果（德育论文、教育案例、主题教育活动方案设计、班本课程建设等）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杂志正刊上发表。

(6)班级工作有成效。班级和谐团结、班风良好、特色突出，受到学校及家长的普遍认可，近3年获得学校班级考核优秀等次，所带班级未发生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。

2.成都市优秀德育工作者

(1)学科教师

1.从事学科教学工作不少于6 年，3年内获得过同级别、同称号的原则上不再申报（近三年指2019年1月—2022年6月）；

2.任教班级学生的师德满意率达均达到95%。学校教职工民意测评达到50%；

3.在学科教学工作中，有较高的学科德育实践能力和理论水平。近3年就相关学科育德工作作区（市）县级及以上专题交流，或近3年参与主研的德育课题在区（市）县级及以上立项或获得奖励，或近3年相关德育研究成果获区（市）县级及以上奖励，或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杂志正刊上发表。

（2）德育管理人员

1.从事德育行政、德育教研等相关工作不少于3年，3年内获得过同级别称号的原则上不再申报；

2.学校教职工民意测评达到50%；

3.能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主动积极开展德育工作，所负责的德育工作富有成效，近3年开展（组织或参与）的德育工作获得区（市）县级及以上奖励，或近3年就相关德育工作作区（市）县级及以上专题交流，或有指导教师参加区（市）县级及以上德育活动获得奖励。近3年所参与主研的德育课题在区（市）县级及以上立项或获得奖励，或德育研究成果获校级及以上奖励，或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杂志正刊上发表。

3.成都市优秀班主任标兵

（1）符合成都市优秀班主任评选条件；

（2）连续从事班主任工作6年及以上；

（3）师德师风事迹具有典型性、先进性和示范性；

（4）班主任工作业绩突出，在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；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政策宣传。各学校要将评选政策和有关规定向教 职工广泛宣传，增强工作透明度。

（二）民主推荐。经个人申请，学校民主推荐、领导班 子集体研究决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会议通过。

（三）学校审查。对民主评议推荐评选的候选人，学校 要进行认真审查，确保申报评选人员的质量。

（四）公示结果。各校要将确定推荐上报的人选予以公示，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且民意测评结果符合推荐条件的, 上报区教育局，凡有师德失范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评优资格。

（五）评审确定。区教育局组织专家对报送材料进行评 审，按得分高低评出市、区两级各类优秀报局党组，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评选结果，并将评选出的市级优秀参评人员上报市教育局。

五、评审要求

开展以上评选活动，对于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员工献身 教育事业、加强师德建设、推进德育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、 促进教育均衡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。各学校要高度 重视，成立领导小组，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。

评选工作既要向面全体教职工，又要突出教师在教书育 人中的主导作用。一是要做到向教学一线倾斜；二是要向推 进和实施素质教育贡献突出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倾斜；三是向中青年骨干教师倾斜。

要坚持广泛性与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。在推荐选拔优秀 德育工作者时，鼓励推荐德育工作卓有成效的学科教师（即： 心理学科、思政学科教师、家庭教育工作先进个人）。

各学校在评选过程中一定要遵循评选程序，任何学校、任何个人不得在以上各类推荐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，搞不正 之风，违者将严肃处理。

六、评审时间（建议收材料时间+评审时间，不要边交边评——周一交，收材料老师只核实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，分幼、小、初、高（包括中职）堆放，周二统一分组评，提高效率。通知里要强调，材料不齐，后果自负。）

（一）交材料时间：6月26日全天，请各校将材料交到教育局 6楼604，当场核对原件并退还，过后不再补交。

6月26日上午9:00—11:30，九江街道、彭镇街道（金桥）、 黄水街道（胜利）、东升街道。

6月26日下午2:00—4:30市级评审：黄龙溪街道、永安街道、怡心街道（协和、公兴）、黄甲街道、西航港街道。

（二）评审时间：6月27日上午9:00—17：00

（三）评审地点：双流区教育局六楼小会议室

（四） 评审资料

1.个人申报表（盖章）

2.学校统计表（盖章）

3.个人印证资料（原件和复印件）

4.师德满意率测评汇总表（盖章）

5.未在指定时间内交材料的，视为学校自动放弃申报。

6.材料装订顺序：学校统计表、个人申报表、师德满意率测评表、荣誉证书、成果证书（论文、讲座交流、发表、课题证书、班会课获奖、公开课等）、优秀班集体证书等。

联系人：万明 电话：13689026236

周蓉 电话：13018206162

附件：1.成都市2022年度优秀班主任申报表

2.成都市2022年度优秀德育工作者申报表

3.成都市2022年度优秀班主任统计表

4.成都市2022年度优秀德育工作者统计表

5.成都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师德满意率测

评表

6.成都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师德满意率测

评汇总表

中共成都市双流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2年6月22日

附件1

成都市2022年度优秀班主任评选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学历 |  | 职称 |  | 工作时间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现任何职及年限 | |  | | | | | |
| 荣誉称号 | |  | | | | | |
| 德育研究成果  获奖或发表情况 | |  | | | | | |
| 教学获奖 | |  | | | | | |
| 班级获奖情况 | |  | | | | | |
| 公示情况 | | 民意测评参加 人，同意 人，同意率 %。公示3日（有、无）异议。 | | | | | |
| 本  人  事  迹 | |  | | | | | |
| 学校  意见 | | 校长签字： 学校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评审领导  小组意见 | |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备注：如有超页（最多不超过2页）请正反面打印

附件2

成都市2022年度优秀德育工作者评选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学历 |  | 学科 |  | 职称 |  | 工作时间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现任何职及年限 | | | |  | | | | | |
| 荣誉称号 | | | |  | | | | | |
| 德育研究成果  获奖或发表情况 | | | |  | | | | | |
| 德育工作获奖  或交流情况 | | | |  | | | | | |
| 班级获奖情况 | | | |  | | | | | |
| 公示情况 | | | | 民意测评参加 人，同意 人，同意率 %。公示3日（有、无）异议。 | | | | | |
| 本  人  事  迹 | | | |  | | | | | |
| 学校  意见 | | | | 校长签字： 学校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评审领导  小组意见 | | | | 盖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备注：如有超页（最多不超过2页）请正反面打印。

附件3

成都市2022年度优秀班主任统计表

填报学校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民族 | 学历 | 职称 | 政治面貌 | 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 | 职务 | 获奖情况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4

成都市2022年度优秀德育工作者统计表

填报学校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民族 | 学历 | 学科 | 职称 | 政治面貌 | 德育工作年限 | 职务 | 获奖情况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5

成都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表

尊敬的家长们，亲爱的同学们：

你们好！

《成都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（试行）》倡导教师爱国守法、敬业奉献、热爱学生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、终生学习。为了客观、全面掌握教师的职业道德状况，特邀请您对老师的师德表现进行测评。

希望您本着对教育事业负责、对学校和教师本人负责的态度，实事求是地做出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

真诚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，谢谢！

学校

2022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很满意** | 【 】 | **满意** | 【 】 | **基本满意** | 【 】 |
| **不满意**  【 】 | 【 】 ①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歧视、侮辱学生，或有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。  【 】②举办或参与校外社会办学机构，组织或参与有偿家教和有偿招生的。  【 】③组织或参与向学生推销学习资料和用品，违规乱收费或向学生、家长索要钱、物、有价证券，产生恶劣影响。  【 】 ④专业基础薄弱，工作中经常出现错误，教学能力差。  【 】 ⑤德育工作差，只教书不育人，班级管理、课堂管理混乱，造成恶劣影响。 | | | | |

注：评价分为“很满意”、“满意”、“基本满意”和“不满意”4个等级，请在相应选项后的括号内划“√”。如果评价为“不满意”的，请将不满意的原因标注出来（在1－5项序号前的方框内划“√”）

附件6

成都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

师德满意率测评汇总表

姓 名： 任教学科： 申报类别：

所在单位：区（市）县学校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参评人员总数** | **有效票数** | **得 票 数** | | | | | | **满意率** |
| **很满意** | | **满意** | **基本满意** | | **不满意** |
|  |  |  | |  |  | |  |  |
| **说明： 1.**满意率=（很满意+满意+基本满意）/总票数X100%。  2**.**参加测评的人员为申报人现任教班级的学生或学生家长，抽样数应在50—100之间。 | | | | | | | | |
| **计票人：** | | | **监票人：** | | | **学校（盖章）** | | |

年 月 日